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4.3%至約565,9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18.9%至約154,5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28.8%下降至約27.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1,4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6.21港仙。

年度業績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547,762	633,596
利息收入		18,144	26,775
總收益	3	565,906	660,371
銷售成本		(411,449)	(470,016)
毛利		154,457	190,355
其他收入	4	9,214	12,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3,014)	(93,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56)	(81,196)
行政開支		(55,063)	(54,141)
融資成本	6	(18,401)	(20,6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0)	(5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6,853)	(47,2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588)	2,2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	(31,441)	(45,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9	—	(9,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1,441)</u>	<u>(54,774)</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3,412)	(13,41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50)	138
	<u>(14,162)</u>	<u>(13,278)</u>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異	—	5,42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072	259
	<u>1,072</u>	<u>25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3,090)</u>	<u>(7,5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4,531)</u>	<u>(62,366)</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i>10</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21)</u>	<u>(12.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6.21)	(10.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2.2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159	38,320
使用權資產		6,747	4,990
其他無形資產	13	33,702	45,957
商譽	14	125,821	145,5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632	56,8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	118,054	116,982
應收保固金	18	83,050	124,967
遞延稅項資產		9,559	8,015
		<u>464,724</u>	<u>541,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8,002	9,151
應收貸款	17	97,418	164,82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888,725	968,751
應收承兌票據		13,750	27,5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7,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360	69,491
		<u>1,171,255</u>	<u>1,257,18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9	331,929	450,703
租賃負債		7,338	6,532
借貸	20	94,865	117,157
應付債券	22	25,918	25,826
應付稅項		754	1,751
		<u>460,804</u>	<u>601,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710,451</u>	<u>655,2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75,175</u>	<u>1,196,83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34	1,941
借貸	20	58,252	61,457
承兌票據	21	–	7,679
應付債券	22	149,590	155,712
遞延稅項負債		4,502	5,742
		<u>214,778</u>	<u>232,531</u>
資產淨值		<u>960,397</u>	<u>964,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565	41,981
儲備		884,832	922,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60,397</u>	<u>964,302</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4,991	1,677,684	678	10,560	(6,000)	-	(762,438)	955,475
年度虧損	-	-	-	-	-	-	(54,774)	(54,7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3,416)	-	-	-	(13,41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38	-	-	-	138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	5,427	-	-	-	5,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259	-	2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851)	-	259	(54,774)	(62,366)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990	66,405	-	-	-	-	-	73,39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02)	-	-	-	-	-	(2,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90	64,203	-	-	-	-	-	71,1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981</u>	<u>1,741,887</u>	<u>678</u>	<u>2,709</u>	<u>(6,000)</u>	<u>259</u>	<u>(817,212)</u>	<u>964,302</u>
年度虧損	-	-	-	-	-	-	(31,441)	(31,4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3,412)	-	-	-	(13,41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750)	-	-	-	(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072	-	1,07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162)	-	1,072	(31,441)	(44,53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8,396	5,038	-	-	-	-	-	13,43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5,188	3,778	-	-	-	-	-	28,966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505)	-	-	-	-	-	(1,50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69)	-	-	-	-	-	(2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33,584	7,042	-	-	-	-	-	40,6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565</u>	<u>1,748,929</u>	<u>678</u>	<u>(11,453)</u>	<u>(6,000)</u>	<u>1,331</u>	<u>(848,653)</u>	<u>960,397</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對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2301-03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以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及2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相關的、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就會計政策披露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修訂一致，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和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對初步應用後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規則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和披露。該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就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項，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已知或合理估計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資訊。實體需披露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資訊，惟無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的該等資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規則的範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無確定的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已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已終止經營業務)¹

¹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開展本集團的所有家居消耗品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業績。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u>547,762</u>	<u>633,596</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u>18,144</u>	<u>26,775</u>
	<u>565,906</u>	<u>660,371</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547,762</u>	<u>633,59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547,762</u>	<u>633,596</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u>547,762</u>	<u>633,59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547,762</u>	<u>633,596</u>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47,762</u>	<u>18,144</u>	<u>565,906</u>
分部利潤(虧損)	<u>51,298</u>	<u>(4,032)</u>	<u>47,266</u>
銀行利息收入			226
匯兌差異			562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2,489)
應付債券貼現收益			6,054
商譽減值虧損			(19,714)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3,75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11)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8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0)
中央行政費用			<u>(30,5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8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33,596</u>	<u>26,775</u>	<u>660,371</u>
分部利潤(虧損)	<u>43,370</u>	<u>(12,848)</u>	<u>30,522</u>
銀行利息收入			350
匯兌差異			1,0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變現收益			362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312
商譽減值虧損			(30,7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3)
中央行政費用			<u>(36,3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47,27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得利潤(產生虧損)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應付債券貼現收益、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之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商譽及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847,519	948,734
放債業務	<u>99,258</u>	<u>166,824</u>
分部資產總額	946,777	1,115,558
其他無形資產	33,702	45,957
商譽	125,821	145,535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7,465
應收承兌票據	13,750	27,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32	56,8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18,054	116,982
遞延稅項資產	9,559	8,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360	69,4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71,324</u>	<u>195,449</u>
綜合資產總額	<u>1,635,979</u>	<u>1,798,802</u>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業務	322,801	428,636
放債業務	1,732	1,111
分部負債總額	324,533	429,747
應付稅項	754	1,751
借貸	153,117	178,614
承兌票據	–	7,679
應付債券	175,508	181,538
遞延稅項負債	4,502	5,7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168	29,429
綜合負債總額	675,582	834,500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除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承兌票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049	-	-	6,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4	525	450	8,0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38	-	-	13,73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8,107	-	18,1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7	805	3,904	6,566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9	-	-	4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527	-	-	4,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9	526	450	5,26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13	-	-	15,3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4,803	-	34,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5	812	3,937	7,024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891	-	-	891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547,762	633,596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8,144	26,775
	565,906	660,371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中國內地	547,762	633,596
—香港	18,144	26,775
	565,906	660,3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46,746,000港元及7,31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67,362,000港元及24,290,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26	350
租金收入	732	2,049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630	1,256
訴訟收入(附註1)	383	669
政府資助／補貼(附註2)	2,540	915
佣金收入	4,306	5,760
雜項收入	397	1,646
	<u>9,214</u>	<u>12,645</u>

附註：

1. 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根據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合共約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9,000港元)。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下的就業支援計劃取得政府資助(二零二三年：576,000港元)。概無與資助／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尚未達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562	1,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9)	(13,767)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11)	-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823)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89)	312
應付債券貼現收益	6,054	-
商譽減值虧損	(19,714)	(30,76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38)	(15,3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107)	(34,803)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3,750)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9)	(8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	-	362
	<u>(63,014)</u>	<u>(93,80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	7,971	8,611
借貸之利息	9,998	7,693
承兌票據之利息	60	3,9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2	402
	<u>18,401</u>	<u>20,607</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	(47)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u>(8,601)</u>	<u>(5,570)</u>
	<u>(8,660)</u>	<u>(5,61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04</u>	<u>1,553</u>
	<u>1,204</u>	<u>1,52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868</u>	<u>6,320</u>
	<u>2,868</u>	<u>6,32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4,588)</u></u>	<u><u>2,223</u></u>

(i) 香港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在兩級利得稅稅制下，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 的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納稅。

(ii) 中國內地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 (二零二三年：25%) 計算，惟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 (二零二三年：15%) 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度虧損：		
董事酬金(附註a)	4,316	8,877
其他員工成本	26,878	30,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4,019	3,111
員工成本總額	35,213	42,41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00	1,500
—非核數服務	15	1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c)	408,821	467,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9	5,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6,566	7,0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12,255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董事宿舍的租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873,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付款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3,000,000港元）。
- (b)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c)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相關的約17,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52,000港元)，該等金額亦納入本附註就各項支出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中。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Spencer Goldsmith Ltd.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 (「S&J」，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J集團」) 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900,000英鎊(「英鎊」) (相當於約16,509,000港元) (「S&J出售事項」)。S&J集團代表本集團的整個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因此，S&J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已終止經營。

S&J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虧損之計算於附註24披露。

家居消耗品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至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9,711
銷售成本	<u>(23,298)</u>
毛利	6,413
其他收入	1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
行政開支	(2,920)
融資成本	<u>(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4,104
所得稅開支	<u>(86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	3,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96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9,726)</u></u>
以下各方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9,726)</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38)</u>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u><u>(3,012)</u></u>

10. 每股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1,441)	(54,774)
(ii)持續經營業務	(31,441)	(45,048)
(iii)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726)</u>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506,124,429</u>	<u>439,757,417</u>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年內供股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即最早申報之期間開始之日)發生。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631	30,639	3,957	3,288	4,650	73,165
添置	227	3,334	-	177	1,004	4,742
出售	-	(19,564)	-	-	-	(19,5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901)	-	-	(552)	-	(1,453)
轉移	2,122	-	-	-	(2,122)	-
匯兌調整	(3,172)	(3,581)	-	(299)	(345)	(7,3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07	10,828	3,957	2,614	3,187	49,493
添置	252	681	-	59	5,057	6,049
出售	-	(4,002)	-	-	-	(4,002)
轉移	4,323	-	-	397	(4,720)	-
匯兌調整	(1,123)	(980)	-	(69)	(108)	(2,2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359</u>	<u>6,527</u>	<u>3,957</u>	<u>3,001</u>	<u>3,416</u>	<u>49,26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825	5,950	1,060	1,142	-	13,977
年內開支	1,215	2,723	848	586	-	5,372
出售時撇銷	-	(5,093)	-	-	-	(5,0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24)	(349)	-	-	(212)	-	(561)
匯兌調整	(777)	(1,654)	-	(91)	-	(2,5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4	1,926	1,908	1,425	-	11,173
年內開支	3,048	3,661	848	462	-	8,019
出售時撇銷	-	(3,032)	-	-	-	(3,032)
匯兌調整	(353)	(669)	-	(37)	-	(1,0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09</u>	<u>1,886</u>	<u>2,756</u>	<u>1,850</u>	<u>-</u>	<u>15,1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50</u>	<u>4,641</u>	<u>1,201</u>	<u>1,151</u>	<u>3,416</u>	<u>34,15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93</u>	<u>8,902</u>	<u>2,049</u>	<u>1,189</u>	<u>3,187</u>	<u>38,320</u>

13.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網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4,137
出售附屬公司	(7,096)
匯兌調整	(1,254)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87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5,924
年內開支	12,255
出售附屬公司	(7,096)
匯兌調整	(1,253)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30
年內開支	12,255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85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2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57
	<hr/> <hr/>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及Alpha Youth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的客戶網絡已透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S&J出售事項出售。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商譽

	家居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4,505	9,774	21,795	186,0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	(9,774)	—	(9,7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u>	<u>21,795</u>	<u>176,30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8,684</u>	<u>—</u>	<u>2,081</u>	<u>30,76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84	—	2,081	30,7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u>19,714</u>	<u>19,71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84</u>	<u>—</u>	<u>21,795</u>	<u>50,4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21</u>	<u>—</u>	<u>—</u>	<u>125,82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21</u>	<u>—</u>	<u>19,714</u>	<u>145,53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家居消耗品業務的商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客戶網絡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	-	-	19,714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33,702	45,957	125,821	125,821
	33,702	45,957	125,821	145,5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二零二三年：有關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為28,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為19,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1,000港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5,0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67,000港元)，此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二三年：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二三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三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三年：0%)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31%(二零二三年：20.44%)。

根據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釐定為減值。商譽減值虧損約19,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綜合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因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導致貸款組合預期回報出現不利變動及五年預測期經營成本增加。

單位B

此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二零二三年：Kroll (HK) Limited)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二三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三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三年：2.5%)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5%(二零二三年：18.2%)。

根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所示，除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就商譽已錄得的減值虧損28,684,000港元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18,054</u>	<u>116,982</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 A類股份的13.4%中擁有股權。Wisdom Mo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被收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於Wisdom Moon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經常性)之投資指定為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於年內並無從此項投資獲得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收入為基準估值技術釐定。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2.63%(二零二三年：24.04%)。

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相關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將金額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於Wisdom Moon的13.4% A類股份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約8,174,000港元或增加約9,112,000港元。倘增長率上升或下降1%，於Wisdom Moon的13.4% A類股份股權的公平值將增加約4,422,000港元或減少約4,020,000港元。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19,000	53,000
—無抵押	<u>144,326</u>	<u>166,346</u>
	163,326	219,346
累計應收利息	<u>42,139</u>	<u>35,422</u>
	205,465	254,7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8,047)</u>	<u>(89,940)</u>
	<u><u>97,418</u></u>	<u><u>164,828</u></u>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兩年內。若干應收貸款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每年8%至18%計息（二零二三年：8%至30%）。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20%（二零二三年：8%至35%）。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3,700
超過365日	<u>69,215</u>	<u>139,643</u>
	<u>69,215</u>	<u>143,343</u>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97,500	373,5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151)</u>	<u>(21,233)</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67,349	352,327
應收保固金總額	359,048	437,8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3,408)</u>	<u>(20,377)</u>
應收保固金淨額	335,640	417,522
應收票據	22,038	15,6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092	301,325
其他應收款項	<u>122,656</u>	<u>6,866</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971,775</u>	<u>1,093,718</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	888,725	968,751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u>83,050</u>	<u>124,967</u>
	<u>971,775</u>	<u>1,093,718</u>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029	52,463
31至60日	8,646	15,431
61至90日	29,638	27,362
超過90日	<u>296,036</u>	<u>257,071</u>
	<u>367,349</u>	<u>352,32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該等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90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95%	2.20%	2.51%	2.79%	9.75%	
應收金額	34,246	9,423	30,970	47,817	275,044	397,500
虧損撥備	(1,010)	(207)	(777)	(1,332)	(26,825)	(30,1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22%	1.95%	2.12%	2.13%	7.58%	
應收金額	53,425	16,021	27,852	23,053	253,209	373,560
虧損撥備	(650)	(312)	(590)	(490)	(19,191)	(21,233)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233	16,7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947	5,783
壞賬撇銷	(328)	(49)
匯兌調整	(701)	(1,216)
於年末	<u>30,151</u>	<u>21,23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應收客戶之長期未償還結餘，由於相關客戶基本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拖欠還款，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約3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000港元），已個別獲確定予以撇銷。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獲償還，故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轉撥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335,6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7,522,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982	297,899
31至60日	229	1,246
61至90日	3,186	5,932
超過90日	80,243	112,445
	<u>335,640</u>	<u>417,522</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信貸風險敞口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90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38%	1.77%	1.76%	4.83%	17.30%	
應收金額	232,892	14,645	10,530	414	100,567	359,048
虧損撥備	(5,541)	(259)	(185)	(20)	(17,403)	(23,4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42%	2.01%	1.80%	2.18%	11.95%	
應收金額	290,556	2,142	9,803	1,421	133,977	437,899
虧損撥備	(4,119)	(43)	(176)	(31)	(16,008)	(20,377)

應收保固金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377	11,7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91	9,495
壞賬撇銷	(72)	-
匯兌調整	(688)	(839)
於年末	23,408	20,377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05,013	239,016
應付票據	105,105	100,524
合約負債(附註b)	8,321	5,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13,490</u>	<u>105,227</u>
	<u>331,929</u>	<u>450,703</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847	80,163
31至60日	5,026	26,810
61至90日	-	29,329
超過90日	<u>84,140</u>	<u>102,714</u>
	<u>105,013</u>	<u>239,016</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按金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按金於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36	16,554
於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377	1,178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831)	(11,055)
匯兌調整	(161)	(741)
於年末	<u>8,321</u>	<u>5,936</u>

20.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到期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				
— 保理貸款(附註(i))	二零二四年	94,865	二零二三年	85,560
無抵押				
— 貸款的流動部分(附註(ii))		<u>—</u>	二零二四年	<u>31,597</u>
		<u>94,865</u>		<u>117,157</u>
非流動				
無抵押—貸款(附註(ii))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九年	<u>58,252</u>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九年	<u>61,457</u>
借貸總額		<u>153,117</u>		<u>178,614</u>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一年內	94,865	117,157
第二年	21,18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69	49,030
五年後	-	12,427
	<u>153,117</u>	<u>178,614</u>

結欠款項乃基於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載列按要求還款條款。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保理協議，以取得金額為約人民幣（「人民幣」）89,100,000元（相當於約94,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900,000元（相當於約85,349,000港元））的追索保理貸款。該等保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6%至15%計息（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2.48%至6.4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未償還保理貸款賬齡為一年內並以應收貿易賬款約123,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455,000港元）作抵押。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於過往年度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長期貸款（「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初始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前贖回貸款。

21. 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679	49,254
就收購股權投資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	7,524
於年內贖回	(7,850)	(31,800)
提前贖回之虧損	111	-
實際利息開支	60	3,901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21,200)
於年末	<u>-</u>	<u>7,679</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u>-</u>	<u>7,679</u>

本公司就收購Alpha Youth集團餘下80%股權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的無抵押承兌票據，該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本公司已於到期時向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31,800,000港元。然而，於到期日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能通過本公司承兌票據登記冊登記之聯絡資料與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隨後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本金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Wisdom Moon 13.4% A類股權的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之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可於到期日按100%贖回，及按年利率8%計息，按年分批支付。以發行人名義的0.089股股份的股票由賣方保留，直至贖回承兌票據。

發行人可酌情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結餘，惟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前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而承兌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發行人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影響並不重大。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60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承兌票據，導致提前贖回損失為約11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承兌票據，而與0.089股Wisdom Moon A類股份之保留股票已由賣方釋放。

22. 應付債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1,538	181,529
發行債券	56,946	-
產生利息開支	7,971	8,611
支付利息	(8,141)	(8,602)
贖回	(63,000)	-
提前贖回之虧損	823	-
匯兌調整	(629)	-
	<u>175,508</u>	<u>181,538</u>
於年末	<u>175,508</u>	<u>181,538</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918	25,826
非流動負債	149,590	155,712
	<u>175,508</u>	<u>181,538</u>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 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前贖回部分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金額為8,06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因此，本公司確認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約82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11,58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0美元)及30,285美元(二零二三年：50,63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63,000,000港元的六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的本金帶利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的年利率為3.5%；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7.0%；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5%。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23.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以擔保根據本公司發行的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償還約92,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712,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此外，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7,770
已質押銀行結餘	52,533	54,3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123,575	107,455
	<u>176,108</u>	<u>169,624</u>

24.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S&J集團

出售S&J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為1,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509,000港元）。於完成後，S&J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S&J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

出售S&J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出售S&J集團之已收代價及S&J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14,765
遞延應收款項	<u>1,744</u>
	<u><u>16,509</u></u>

S&J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92
使用權資產	420
商譽(附註14)	9,774
存貨	6,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6,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9,646)
租賃負債	(350)
應付稅項	(793)
遞延稅項負債	(242)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24,050
出售S&J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5,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68)
	<hr/>
已收代價總額	<u>16,509</u>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14,765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
	<hr/>
	<u>13,567</u>

出售S&J集團的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出售任何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出售業務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54,8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660,400,000港元減少約94,500,000港元或14.3%至本年度約565,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547,762	96.8	633,596	95.9
放債業務	18,144	3.2	26,775	4.1
總計	<u>565,906</u>	<u>100.0</u>	<u>660,371</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547,762	96.8	633,596	95.9
—香港	18,144	3.2	26,775	4.1
總計	<u>565,906</u>	<u>100.0</u>	<u>660,371</u>	<u>100.0</u>

於本年度，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約96.8%。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收益由上年度的約633,600,000港元減少約85,800,000港元或13.5%至本年度的約54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銷量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上旬中國放寬所有COVID-19限制，業務運營剛剛恢復，上年度最後一季度混凝土需求顯著反彈，導致我們的銷量較本年度同一季度高出約35%。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26,800,000港元減少約8,600,000港元或32.2%至本年度的約18,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平均總貸款組合由上年度的約230,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91,3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136,313	24.9	163,580	25.8
放債業務	<u>18,144</u>	100.0	<u>26,775</u>	100.0
總計	<u><u>154,457</u></u>	27.3	<u><u>190,355</u></u>	28.8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的約190,4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5,900,000港元或18.9%至約154,5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混凝土業務銷量下降及放債業務的總貸款組合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大致維持在25%。本集團於本年度全年持續採用審慎方法控制成本、高效使用資源及降低原材料定價。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100%，繼續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訴訟收入。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的約12,6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9,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混凝土業務的攪拌車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3,700,000港元；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約13,8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8,1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9,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3,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93,8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應收貸款之減損虧損較上年度減少約16,700,000港元；(ii)由於商譽之減損虧損並無分配至混凝土業務，商譽之減損虧損減少約11,100,000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較上年度減少約12,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減少約28,400,000港元或35.0%，主要由於交通服務供應商在使用更環保的電動汽車後收費降低，導致運輸成本顯著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行政開支增加約1.7%至本年度的約55,100,000港元。相較上年度並無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的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10.7%至本年度的約18,4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償還借貸及承兌票據。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及借貸)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800,000港元減少約39,200,000港元或10.7%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8,6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6,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47,300,000港元。於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使用更環保的電動汽車而使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減少約28,400,000港元；(ii)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30,800,000港元；(iii)因本集團債務較上年度減少而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2,200,000港元；惟被(iv)毛利減少約35,9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溢利全部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4,60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本集團一家營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稅項虧損。

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商譽減值虧損約19,700,000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業務分部之賬面值。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分配至放債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攀升，導致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貸款組合預期回報下降。
- (b)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3,700,000港元與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已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的組別基於本集團之歷史結付經驗及歷史可收回率計算，當中計及前瞻性資料。
- (c) 就出現信用問題的逾期貸款確認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18,1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故應收貸款減值被視為屬必要。本集團已根據規定的內部步驟採取多項措施收回逾期貸款，包括就出售貸款組合進行磋商及向逾期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 (d) 就長期拖欠還款確認之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約為13,8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的違約風險相對高，故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被視為屬必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就出售應收款項進行磋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44,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6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應付債券及借款（二零二三年：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及借款））約3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7,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5（二零二三年：約2.1），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4.2%（二零二三年：約38.1%），乃根據總債務約3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7,8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96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64,3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55,654,743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419,809,829股普通股(經重列)(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6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64,3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成功配售839,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及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於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03,769,829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發行251,884,914股本公司普通股(「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供股完成以及發行251,884,914股普通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章程。

(B) 承兌票據

本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8%	<u>1,000,000美元</u>	<u>-</u>	<u>1,000,000美元</u>	<u>-</u>

附註：

承兌票據乃作為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13.4%之A類股份之部分代價而發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C)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美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8%至1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六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介乎3.5至10.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幣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且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6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300,000港元)。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900,000港元)(其中約9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000,000港元)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有關)後，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300,000港元)，與10個(二零二三年：13個)活躍貸款賬戶有關，其中包括4筆企業貸款及6筆個人貸款(二零二三年：4筆企業貸款及9筆個人貸款)。企業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31.9%(二零二三年：19.2%)，而個人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68.1%(二零二三年：80.8%)。每個活躍貸款賬戶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0港元)。

活躍貸款賬戶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介乎每年12%至18%(二零二三年：8%至3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活躍貸款賬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300,000港元)，其中2個(二零二三年：3個)活躍貸款賬戶已提供抵押品，因此，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而剩餘本金額約6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3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

就本集團貸款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中度而言，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減值)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9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減值)的約21%(二零二三年：16%)及69%(二零二三年：66%)。本年度，五大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中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600,000港元)或18%(二零二三年：49%)以香港的物業作抵押，五大借款人之利率介乎12%至18%(二零二三年：12%至18%)。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五大借款人之概要（按彼等各自尚未償還貸款額由大至小排序）：

排序	借款人	貸款期限 月	利率 每年	抵押品 最新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比例 % (概約)
1	借款人A	12	17%	不適用	20	21%
2	借款人B	12	18%	不適用	15	15%
3	借款人C	24	12%	17	12	12%
4	借款人D	24	18%	不適用	11	11%
5	借款人E	12	12%	不適用	10	10%

五大借款人均為個人客戶，由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或管理層推介予本集團。彼等均為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已就五大借款人之一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有關管理層對貸款減值變動及相關原因的討論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公司發行之初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八年到期七年期公司債券項下之還款義務作擔保。若干金額之資產亦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4名(二零二三年：200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3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4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除法定強積金計劃、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集資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i)普通股配售；及(ii)普通股供股。

(i) 配售839,600,000股普通股 (股份合併前)

配售事項的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ii) 供股251,884,914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發行合共251,884,914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供股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供股為通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配售事項、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籌資活動之日期及詳情	總面值 (港元)	於釐定發行 條款日期 本公司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籌得所得款項 總額及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根據 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0.016港元配售 839,600,000股 普通股	8,396,000	0.019	約13,430,000港元 (總額) 13,120,000港元 (淨額) (每股約 0.0156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 用作償還本集團未 償還短期負債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 港元之認購價供股 251,884,914股普通股	25,188,491	0.131	約29,000,000港元 (總額) 27,200,000港元 (淨額) (每股約 0.108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 用作償還本集團未 償還短期負債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的業務預計將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高息貨幣政策和不確定的經濟增長動能繼續損害營商環境。中國政府料將出台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利好我們的混凝土業務，但由於其他不利經濟因素，例如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若干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陷入流動性危機，其增長勢頭仍不可預測。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緊隨國家政策，密切關注市場需求變化，積極適應環境變化；探索新商機擴闊收入來源並使其多樣化；以及應對嚴峻的局勢加強節約成本措施。

混凝土業務

混凝土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推動力。隨著中國政府落實海南省自由貿易港建設利好政策，本集團仍相信，混凝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並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分配資源以支持進一步探索新的機會，包括與中國混凝土及建築行業的不同商業夥伴或市場參與者進行潛在的合作，以加強本集團未來幾年在海南省混凝土市場的能力及地位。

放債業務

高息環境加上全球經濟低迷，見證了放債業務的高貸款違約風險。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持牌放債人數目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曆年間同比減少約140間。鑒於監管機構嚴格監管、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及信貸質素及抵押資產質素日益下降，加上該等因素進一步抑制放債業務的市場需求及淨利潤率，本集團於本年度逐漸縮減貸款組合。未來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督市場環境波動及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並可能進一步縮減貸款組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守則條文第C.2.1條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分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會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李仁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代替黃先生。更換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shengi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